

釋本因敬編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

釋本因敬編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

臺中南普陀寺

目錄

一前言	一
(一)學前概說	一
(二)講解依據	一
二釋義	二
(一)玄義	二
(二)入文	三
◎修習菩提心偈頌	三
◎瑜伽菩薩戒本種類與版本	四
◎菩薩戒經典	五
◎大小乘之爭論	六
◎瑜伽四重戒	七
一、四重名義	七
二、捨戒異同	七
三、重受異同	九
四、持犯懺悔	九
五、聲聞與菩薩毘尼之差別	一一

六、攝善法戒、六心觀察	一二
七、遠離煩惱	一三
第十二 倒說菩薩戒	一五
第二十六 背大向小戒	一七
第十二 倒說菩薩戒法	一九
◎菩薩與聲聞之悲願與智慧不同	二一
第二十一 虛談棄時戒	二三
◎忍辱度補充	二四
◎障禪定度	二七
第二十六 背大向小戒補充	二九
一、避免墮入二乘	二九
二、堅定信願	三一
第二十九 聞深毀謗戒	三三
第三十九 不如法攝眾戒	三五
第四十三 不神力折攝戒	三六
◎現神通條件	三六
◎攝眾生戒	三六
◎懺罪作法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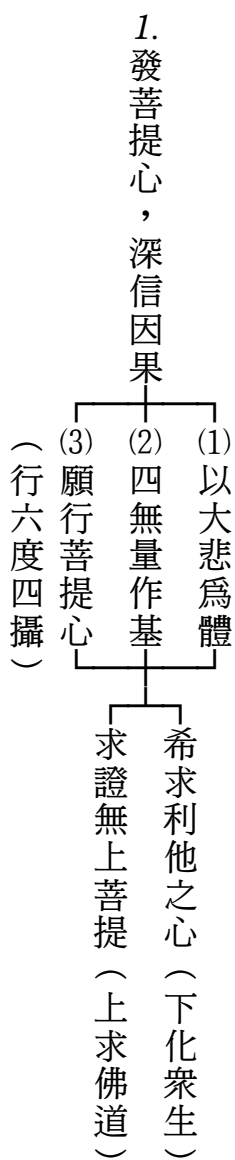
三聚淨戒·····	三八
三聚淨戒修行之道·····	四一
三聚淨戒之攝護與殊勝·····	四三
一、受學攝修·····	四三
二、防護律儀·····	四三
三、四種殊勝·····	四四
四、總結偈·····	四五
附表一、六種菩薩戒對比圖示·····	四六
附表二、菩薩戒受隨綱要表·····	四七
附表三、瑜伽菩薩戒四重四十三輕戒·····	五〇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

釋本因 敬編

一、前言：

(一) 學前概說



2. 受持學處，洞明開遮

3. 懺修道品，圓滿三聚

(二) 講解依據

1.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續明法師）

2. 菩薩戒本疏（慈舟大師）

3. 菩薩戒本經講記（會性法師）

4.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宗喀巴大師）

5. 其他律典古德註疏

二、釋義：

(一) 玄義

1. 依天台五重玄義

- (1) 釋名
- (2) 辨體
- (3) 明宗
- (4) 論用
- (5) 判教

歸命盧舍那 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 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 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 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 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 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 唯此法為最

是故諸菩薩 應當勤護持

2. 依賢首十門懸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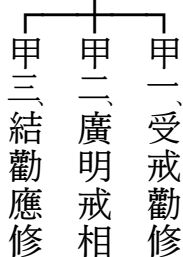
- (1) 教起因緣
- (2) 諸藏所攝
- (3) 立教差別
- (4) 教所被機
- (5) 能詮教體

- (6) 所詮宗趣
- (7) 說時前後
- (8) 傳譯因緣
- (9) 釋經題目
- (10) 隨文解釋

(二) 入文

1. 歸敬述意

2. 正說本文：依續明法師講義科判



◎ 修習菩提心偈頌（依《廣論》）

- (一) 平等 心：恩怨中庸今雖現，思量各各無決定，不應虛妄分愛憎，勤修捨心求加持。
- (二) 知母 母：生死流轉無其始，入胎受生亦無初，故知有情皆是母，願生斯見求加持。
- (三) 念恩 恩：今生愛我母為最，眾母愛護亦如是，思此厚恩未能報，憶念母恩求加持。
- (四) 報恩 恩：若知有恩猶捨棄，似我下劣更有誰？是故圖報當拔苦，並與勝樂求加持。
- (五) 修慈 慈：有恩母等乏安樂，我以身財善根施，願諸有情皆得樂，一切圓具求加持。
- (六) 修悲 悲：母等眾生苦所逼，苦因苦果願盡離，縱有餘殃我代受，勤修悲心求加持。
- (七) 修增上意樂 一切世間諸有情，獲無漏樂斷苦根，我應決定如是作，願速堪能求加持。
- (八) 修求菩提之心：任運成辦自他利，世尊而外更有誰？以此為利有情事，願速成佛求加持。
- (九) 自他交換法：自他於苦皆不欲，願得安樂此心同，他之求樂亦如我，自他等視求加持。
愛自即成眾苦因，愛他則是萬善根，生佛差別從此出，自他相換求加持。

以我善樂諸因果，他苦因果盡無餘，如風去來行取捨，由此發心求加持。
(十)信業果生出離：暇滿難得壽無常，修習能除此生欲，業果不虛輪迴苦，思惟能除後世欲。

◎瑜伽菩薩戒本種類與版本——《佛光大辭典》5218

一、全一卷。北涼曇無讖（385~433）譯。又稱《菩薩戒本經》、《地持戒本》。乃自曇無讖所譯《菩薩地持經》卷四之《方便處戒品》，別錄出四波羅夷、四十一輕戒之戒文而成者。係慈氏菩薩所說而為大乘菩薩所持之戒本。收於《大正》24冊。本戒本之同本異譯有：

(一)玄奘之《瑜伽戒本》，列舉出四十三輕戒。

(二)劉宋求那跋摩之《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亦列舉四十一輕戒，然開合略有不同。內容包括歸敬偈、戒文，並闡明持戒之五事功德，勸人遠離身口之諸惡、邪命、嚴事、放逸等，且舉出懺悔、受繩、受錫杖等作法。

(三)同為求那跋摩所譯之《菩薩善戒經》一卷本，共列舉八項波羅夷，而總計有五十條戒文。

二、全一卷。唐玄奘譯。書成於貞觀二十三年（649）。乃由《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初持瑜伽處戒品》（卷四十四及四十一）抄出大乘菩薩戒律儀而成。為彌勒菩薩所說，世稱《瑜伽戒本》。又稱《瑜伽菩薩戒本》、《菩薩戒經》、《菩薩戒本經》。收於《大正》24冊。此本所說之輕戒，相當於《梵網經》之四十八輕戒，係《地持戒本》

之同本異譯。其內容與《地持戒本》大同小異，然無歸敬偈，共舉出四十三輕戒，即將第二十六戒「不習學佛」分爲二戒，另於第八戒下，別加「利益犯戒生功德」一戒，戒文之後又舉出懺悔法。此外，有關戒本之戒數，一般多依據《瑜伽論記》卷十下之說，計爲四十三輕戒，若依據其他律疏，則因開合不同，而有四十二戒（即所謂四重四十二輕）、四十四戒、四十五戒等異說。

◎菩薩戒經典

有關菩薩所應受持戒律之經典。可分爲四類：(1)北涼曇無讖所譯之《菩薩地持經》，凡十卷，收於《大正》③⑩冊。(2)姚秦鳩摩羅什所譯之《梵網經》，凡二卷，收於《大正》②④冊。(3)《菩薩瓔珞本業經》，凡二卷，姚秦竺佛念譯，又稱《瓔珞經》，收於《大正》②④冊。(4)收於《大正》②④冊之三種菩薩戒本：①《菩薩戒本》，全一卷，北涼曇無讖譯，又稱《地持戒本》，係自上記《菩薩地持經》卷四之《方便處戒品》別錄出之戒條，以利受持誦讀。②《優婆塞五戒威儀經》，全一卷，劉宋求那跋摩譯，爲《地持戒本》之同本異譯。求那跋摩另譯有《菩薩善戒經》一卷，收於《大正》③⑩冊。③《菩薩戒本》，全一卷，唐代玄奘譯，又稱《瑜伽戒本》，係玄奘所譯《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卷四十一本地分中菩薩地初持瑜伽處戒品之別出戒條。

上記各律典中，依歷來各家之說，又可綜合爲梵網與瑜伽二類律典，《瓔珞經》與《梵網經》同屬《梵網戒本》，其餘皆可攝屬《瑜伽戒本》。此二大系統之戒典，最大之區

別爲：(1)《梵網戒本》爲釋尊所說；《瑜伽戒本》爲慈氏彌勒所說。(2)《梵網戒本》具明十重四十八輕，爲道俗兼攝之頓立戒；《瑜伽戒本》則以三聚淨戒、四種他勝處法爲基準，雖亦通攝道俗，然必先受小乘七衆戒而久已成就無犯者，方能受持，故爲一種漸立戒。(3)《梵網戒本》較爲嚴格繁瑣，受者應絕對依教奉行，善守律儀，遮止一切輕重垢染；《瑜伽戒本》則較方便善巧，通權達變，是染非犯，有開有遮。

◎大小乘之爭論，玄奘法師曾立了一個比量論式：

宗：諸大乘經皆是佛說；

因：自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故；

喻：如《增一阿笈摩》。

這個比量論式一出，從此無人來推翻其對來懷疑大乘經典的權威地位了。

說明：此理論邏輯例如數學中的基本方法，今想證明 $A \parallel B$ ，無法直接證明，可是可以推出 $A \parallel C$ ，又推論出來 $B \parallel C$ ，所以 $A \parallel B$ 。玄奘法師的這個論式就是這樣的思路：喻如你們認爲《增一阿含》(A)與佛說(C)的意思一致，是真理，但《阿含》其中非全是佛親口語，尚有弟子語。而我認爲大乘經典(A)也與佛說(C)的意思一致，也同《阿含》一樣是真理。雖然大乘經編集內容有弟子語，但都合乎佛意，非乖違佛說之理，故大乘經也就應該與小乘經一樣算是佛說的真理，故無人可推翻其立論。

◎ 瑜伽四重戒

一、四重名義：（依《唯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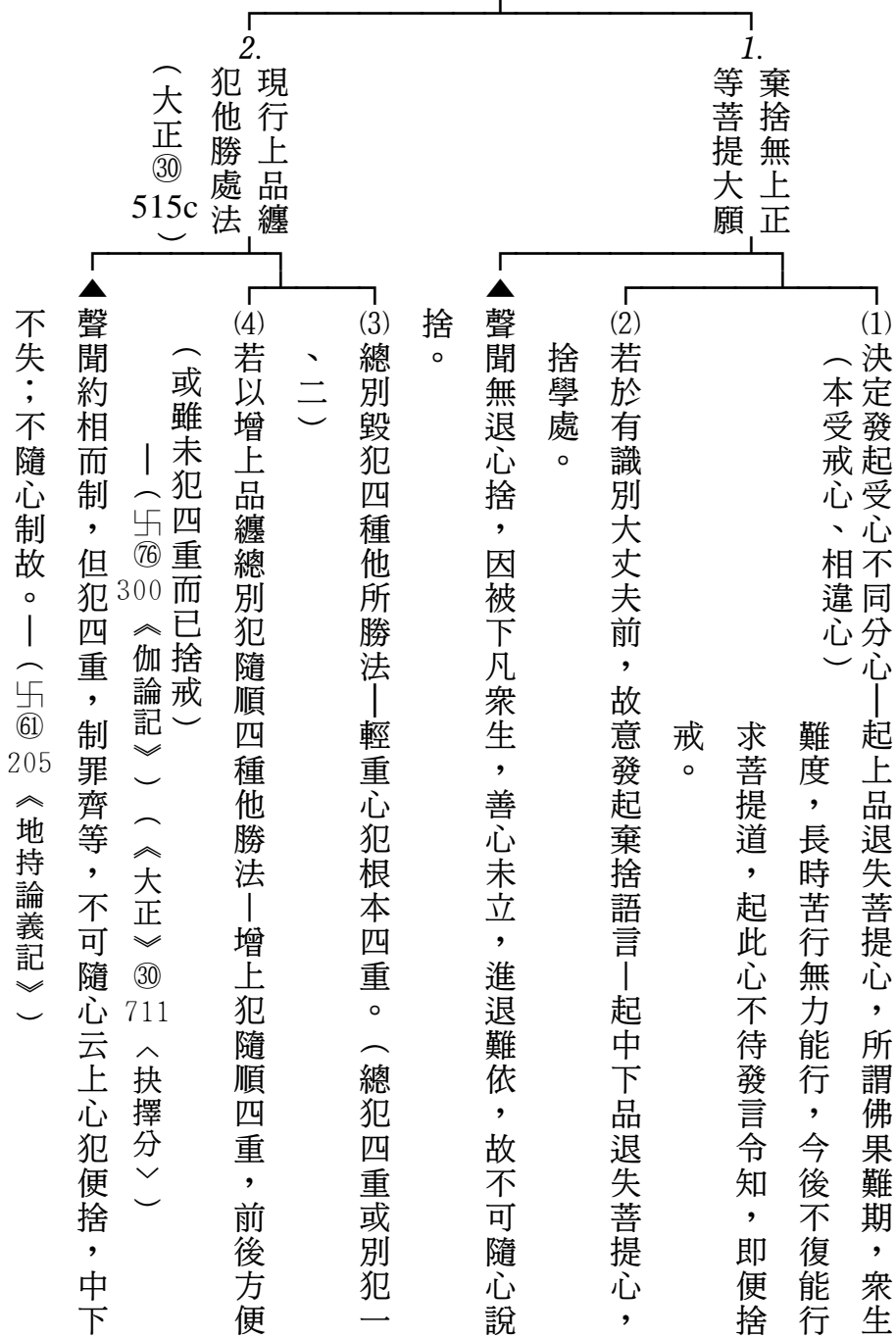
- (一) 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根本煩惱之首。
- (二) 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秘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
- (三) 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杖為業。
- (四) 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

二、捨戒異同：參閱（《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大正》③⑩ 59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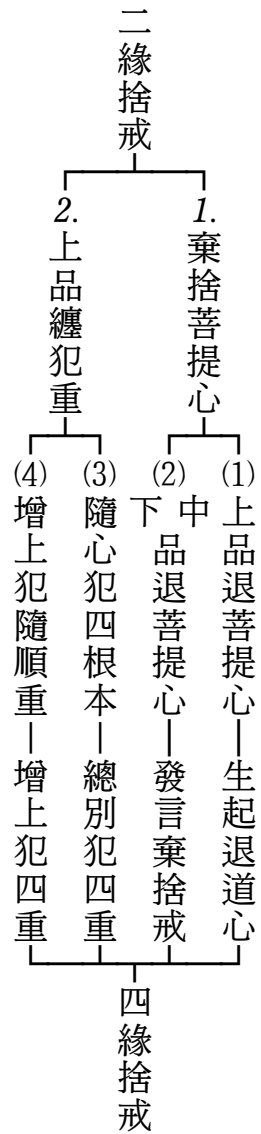
(一) 比丘捨戒

- 1. 捨所學處（作法捨道）
 - 《地持論義記》ㄒ⑥① 205 — 菩薩戒七眾通受，故無捨道捨。
 - 《瑜伽論記》ㄒ⑦⑥ 57 — 等同菩薩戒作意捨，退菩提願。
- 2. 犯根本罪 — 同菩薩戒上品纏犯重。故《涅槃》云：「我諸弟子或言犯重捨戒，或說不捨，皆不解我意。」如《十輪》云：「比丘犯重不捨為令俗起敬」，此中品纏犯。
- 3. 二形生捨 — 一切有心者皆可受戒，故菩薩戒無，所受通防一切形故。
- 4. 善根斷捨 — 《地持論義》謂有，如同上品纏犯菩薩戒；《瑜論記》謂無，菩薩戒從方便善發，斷善根前方便已失方便善，即失戒，不為正斷時方捨。
- 5. 命終捨 — 菩薩本受戒時，要期至無上菩提，故無命終捨，經生不失。

(二) 戒捨薩菩



◎二緣配四緣捨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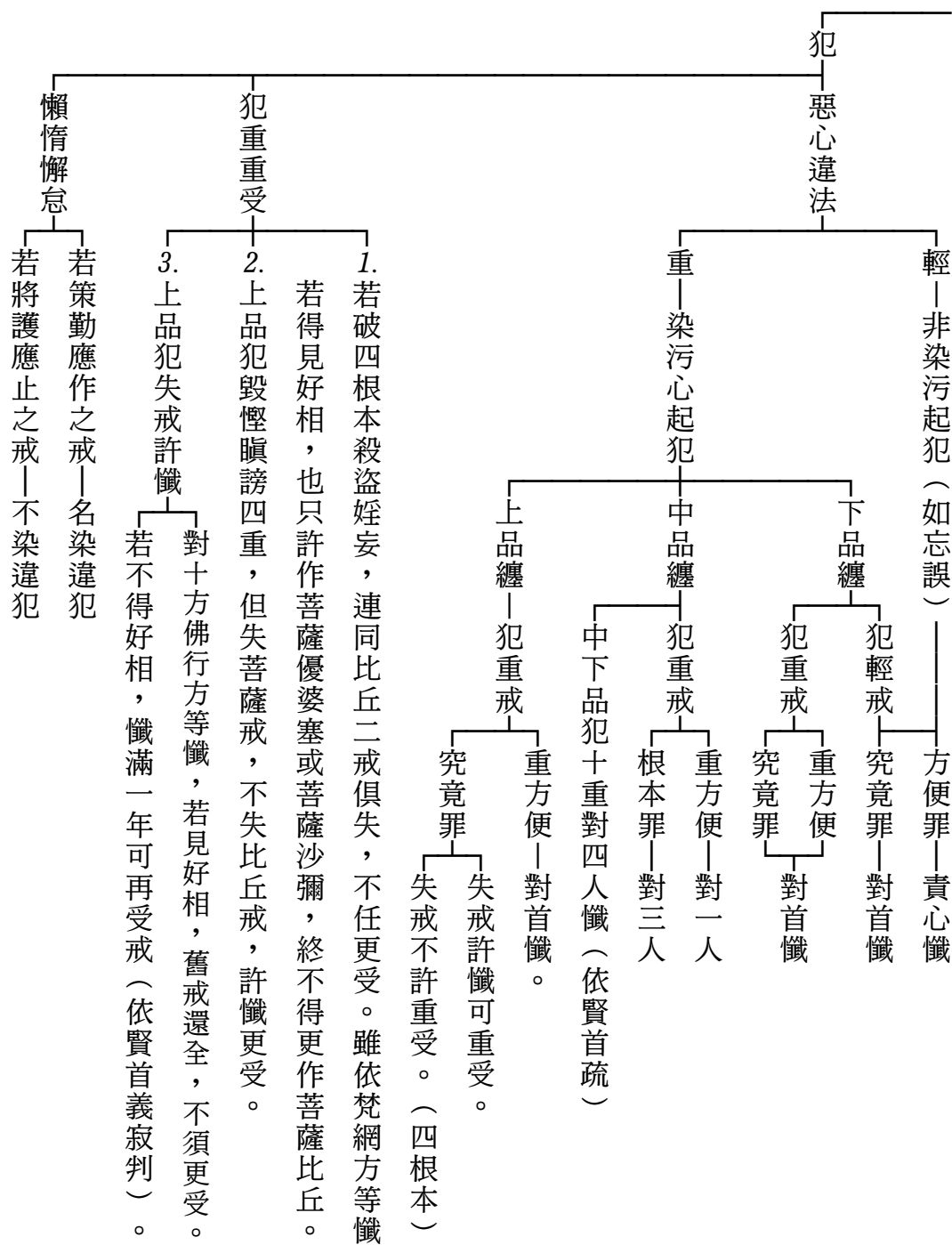


三、重受異同：《地持論記》卷三（⑥1 205）

戒別	犯重	重受	原 因
比丘戒	不失戒	捨戒後 不得更受 先犯成難	聲聞人欲一形期果，要須身器極淨方得，若曾犯重，後雖欲受，業障深重，成重難故不得。
菩薩戒	失戒	懺後 可得更受	1. 菩薩欲多身求果，微善亦去，是故得之。 2. 又菩提心滅罪勝治，此心生時，重罪消滅，故得發戒，二乘心劣，不能滅罪故不得。

四、持犯懺悔：（參考弘公《受隨綱要》及《地論記》198、205）

「不犯—善心順法。證入初地者不犯，如得四不壞淨比丘（初果）。



五、聲聞與菩薩毘尼之差別：

菩薩律儀，名為戒藏，一切戒法從而出生，無邊行門莫不含攝。而戒德清淨，等佛性之本具，受隨增明，必藉緣而顯發，不從外得。故菩薩戒，若必無師，可自誓受，不同聲聞律儀必假師成。既受戒後，若不捨菩提大願，及上品纏犯他勝處法，則一受永得，乃至成佛，不失此戒。《清淨毘尼方廣經》明菩薩毘尼與聲聞毘尼之不同，謂「怖畏三界毘尼，是聲聞毘尼；受無量生死，欲化一切衆生等，生於三界毘尼，是菩薩毘尼。輕毀功德莊嚴毘尼，是聲聞毘尼；自集功德莊嚴毘尼，是菩薩毘尼。自斷一切諸煩惱結，是聲聞毘尼；欲斷一切衆生煩惱，是菩薩毘尼。非爲一切諸天所識，是聲聞毘尼；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諸天識知，是菩薩毘尼。一切魔捨，是聲聞毘尼；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諸魔號哭，一切衆魔生於怨憎，生摧伏想，是菩薩毘尼。唯獨照明，是聲聞毘尼；普欲照明一切世間，欲照明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自觀之心，是聲聞毘尼；觀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如破瓦器不可修補，是聲聞毘尼；如金銀器破還可修治，是菩薩毘尼。無善方便，是聲聞毘尼；成就方便，是菩薩毘尼。無有十力四無所畏，是聲聞毘尼；成就十力四無所畏，是菩薩毘尼。少水果樹，是聲聞毘尼；園林堂閣法樂可樂，是菩薩毘尼。無六波羅密，無四攝法，是聲聞毘尼；有六波羅密，具四攝法，是菩薩毘尼。不斷一切習，是聲聞毘尼；滅一切習，是菩薩毘尼。又復略說有所攝，有少法功德，有少戒聞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聲聞毘尼；無量所攝，無量功德，無量戒聞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菩薩毘尼。」觀此，可知菩薩律儀，自發心、修行

、乃至證果，一切都是不同聲聞的。而菩薩律儀之寬廣，不但可以融攝萬行，且可以直趣佛果，無行而不備，無法而不收，欲循名責實做一實義菩薩，應從受持菩薩戒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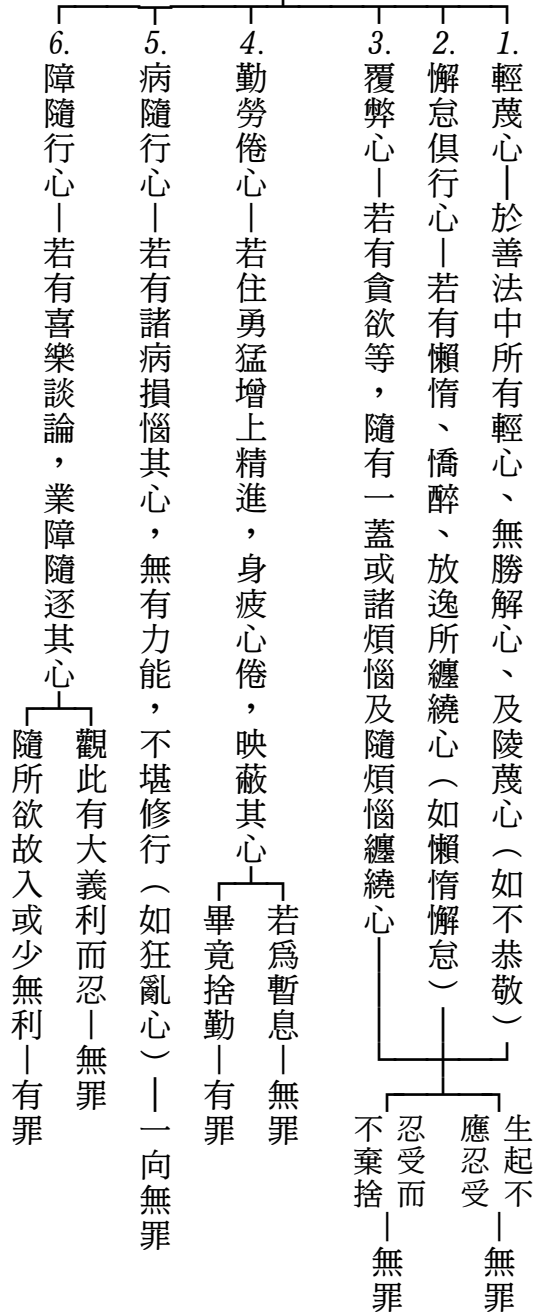
——《戒學述要》 p336

六、攝善法戒、六心善觀察：（《大正》③〇 711a 〈攝決攝分中菩薩地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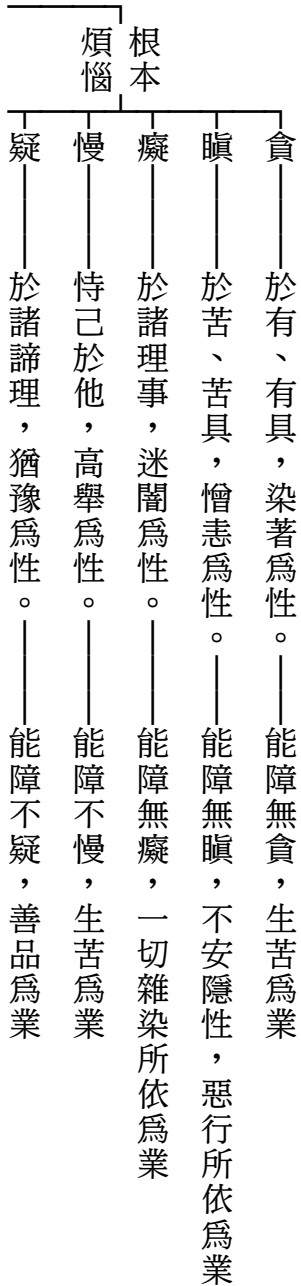
云何攝善法戒毘奈耶聚？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何等爲六？（一）輕蔑心（二）懈怠俱行（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一）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及陵蔑心，名輕蔑心。（二）若有懶墮、憍醉、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三）若貪欲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四）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五）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六）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爲有隨一現前行耶？爲無有耶？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應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遍於一切，皆名有罪。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爲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令我現在安住此苦？若如是者，當知有罪。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菩薩於此無有自在，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離復忍受，而無有罪。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若隨所欲放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

，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六 心 罪 相 表



七、遠離煩惱：



不正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

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杖為業

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冤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

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狼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

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

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

諂——為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

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

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

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感為業

慳——耽著法財，不能惠捨，秘吝為性——能障不慳，鄙吝為業

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

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

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墮依為業

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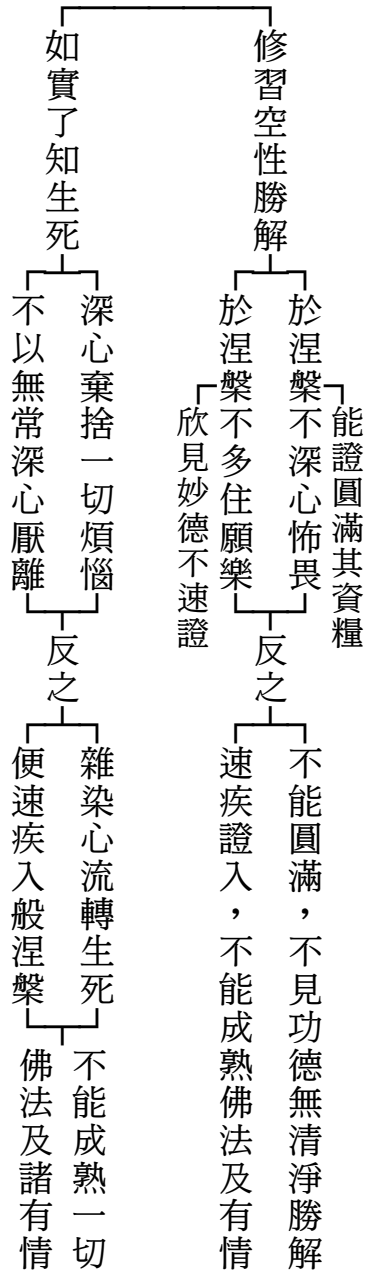
隨煩惱

小

中

彼彼生中修空勝解，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②又能如實了知生死，不於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死，則不能於貪瞋癡等一切煩惱深心棄捨；不能棄捨諸煩惱故，便雜染心受諸生死；由雜染心受生死故，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是則速急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況能證上上等菩提。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即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若諸菩薩深怖涅槃，即便於彼涅槃資糧不能圓滿；由於涅槃深怖畏故，不見涅槃勝利功德；由不見故，便於涅槃遠離一切清淨勝解。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則便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當知此中若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雜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深心厭離即便速疾入般涅槃。若於涅槃深心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若於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上等菩提無大方便！若能如實了知生死，即無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即不速疾入般涅槃。若於涅槃不深怖畏，即能圓滿涅槃資糧；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而不深願速證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上等菩提有大方便。是大方便，依止最勝空性勝解，是故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名爲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

◎不同二乘人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為怨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菩薩求證無上菩提有大方便：



第十二 倒說菩薩戒法補充（味著諸有，「一向心不生厭離」）：

一、願（無作）三昧為二乘人所修習而趣入解脫的，菩薩雖亦修習但不證入。如《小品般若經》卷十八（《大正》⑧ 350a、351a）云：

1. 具足觀空，先作是願：我今不應空法作證，我今學時，非是證時。不專攝心繫在緣中，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
2. 學六波羅蜜，三十七道品、三三昧、佛十力、大慈大悲、十八不共等。諸善根未具足，以行般若波羅蜜方便力、不墮二乘，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不證實際。
3. 因菩薩不捨一切衆生作是願，未得一切種智，亦不中道取實證。
4. 行三解脫門，亦不取實際證，以不證故不墮二乘。

二、菩薩聖者或是尙未斷惑的凡夫呢？針對此問題，《智論》中亦曾說明。如卷十五云：

菩薩思惟，我雖未得道諸結使未斷，若當不忍，與凡夫不異，非爲菩薩。……復次菩薩於諸煩惱中，應當修忍，不應斷結。何以故？若斷結者，所失甚多，墮阿羅漢道，與根敗無異。是故遮而不斷，以修忍辱不墮結使。（《大正》²⁵p169）

三、何以能忍而不隨煩惱呢？《智論》卷十五（《大正》²⁵p169）：

1. 正思惟故。
2. 思惟觀空、無常相。
3. 功德福報無量故，其心柔軟，諸結使薄，易得忍辱。
4. 智慧力觀瞋恚能修過患，觀忍辱種種功德故。
5. 有智人能斷結使，爲人住世間度衆生故忍而不墮。如繫賊於一處而不斷之。
6. 知諸法實相，於煩惱不瞋，於功德不愛著。

四、菩薩雖學雖知是法，未具足六波羅蜜，故不取證。……菩薩久住生死中，應受種種身心苦惱，若不得實智，云何能忍是事？以是故，菩薩摩訶薩求是道品實智時，以般若波羅蜜力故，能轉世間爲道果涅槃，何以故，三界世間皆從和合生。和合者無自性，無自性故是則爲空，空故不可取，不可取是涅槃。——《智論》卷卅（《大正》²⁵p197c）

五、《智論》卷四十八：「問曰：若菩薩修此三十七品，云何不取涅槃？答曰：①本願牢固、②大悲心深入故，③了了知諸法實相故。如經說：菩薩到七住地，外觀諸法空、

內觀無我。……心則悔厭。我何所度？何所滅？且欲自滅。④是時十方諸佛伸手摩頭，善哉佛子，（十方諸佛護念）莫生悔心。念汝本願，汝雖知此，衆生未悟，汝當以此空法，教化衆生。……諸佛無量身無量音聲、無量法門，一切智慧等，汝皆未得。……汝未具足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汝當具足此法，坐於道場，如諸佛法。」（《大正》②⑤ 405c、406a）

《智論》卷二十：「大悲是一切諸佛菩薩功德之根本，是般若波羅蜜之母。菩薩以大悲心故，得般若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故，得作佛。」（《大正》②⑤ 211b）

◎菩薩與聲聞之悲願與智慧不同：

六、衆生流轉三界，是因無明愛等諸煩惱滋潤受生的。那麼菩薩既斷愛等煩惱，又要依什麼來潤生度衆生呢？而且聲聞人亦斷諸煩惱，但不能再受生。對於兩者的差異若何？

《智論》卷二十七曾云：

菩薩得無生法忍，煩惱已盡，習氣未除故，因習氣受，及法性生身，能自在化生。有大慈悲爲衆生故，亦爲滿本願故，還來世間。（《大正》②⑤ 261c）

(1) 菩薩得無生忍時，雖已斷諸煩惱，但尚有習氣未除。捨肉身——結業生身，受法性生身，依此習氣來潤生度衆。可是並非隨業受生，而是依願往生。

(2) 阿羅漢雖於煩惱已盡、習氣未除。但無度一切衆生的大悲誓願，又以實際取證，離生死故不能受生。

七、《智論》卷三十五（發心不同）：有二因緣故，菩薩智慧勝聲聞、辟支佛。一者，以空知一切法空，亦不見是空；空與不空等一不異。二者，以此智慧，為欲度一切眾生，同得涅槃。聲聞、辟支佛智慧，但觀法空，不能觀世間、涅槃為一。（《大正》²⁵ 320a）

《智論》卷十九（悟理深淺）：聲聞辟支佛法中，不說世間即是涅槃。……菩薩法中說世間即是涅槃，智慧深入諸法故。如佛告須菩提：色相是空，空即是色……。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中論》中亦說：涅槃不異世間，世間不異涅槃，涅槃際世間際，一際無有異故（《大正》³⁰ 36a）。菩薩摩訶薩得是實相故，不厭世間，不樂涅槃。（《大正》²⁵ 197c、198a）

八、《智論》卷七十九（《大正》²⁵ 614b）（修學方法）：有二道：一者，悲；二者，空。……二事兼用，雖觀一切空而不捨眾生，雖憐愍眾生不捨一切空。觀一切法空，空亦空故不著空，是故不妨憐愍眾生。觀憐愍眾生，亦不著眾生，不取眾生相；但憐愍眾生，引導入空，是故雖行憐愍而不妨空，雖行空亦不取空相故，不妨憐愍心。……若菩薩能如是，真行般若波羅蜜。

九、《智論》卷五十四（般若觀法利鈍不同）：聲聞人智力薄故，初始不能觀五眾若遠離、若寂滅等。但能觀無常等，入第三諦、乃能觀寂滅。菩薩利根故，初觀五眾，便得寂滅相。用無所得空慧觀諸法相。……般若相者，不離五眾有涅槃，不離涅槃有五眾，五眾實相即是涅槃。是故初心鈍根者，先用無常等觀，然後觀五眾寂滅等，十二因

緣亦如是。（《大正》^{②⑤} p444）

《大品般若》卷二十六《差別品（四諦品）八十四》（《大正》^⑧ 412a）：「是四諦平等故，我說即是涅槃。」《大智度論》卷九十四（《大正》^{②⑤} 720c、721b）：「知是四諦果病相對，亦不著是四諦，但觀諸法如實相，不作四種分別觀。」

十、《智論》卷七十九（《大正》^{②⑤} 618c）（悟入的深淺）：諸菩薩空行勝於二乘。何以故？智慧分別利鈍，入有深淺故，皆名得諸法實相，但利根者得之了了。……二乘得空，有分有量，諸佛、菩薩無分無量。……又如毛孔之空，欲比十方空無有是理。

又《寶積經》卷112（《大正》^{①①} 634b）：「譬如小芥子孔所有虛空，一切聲聞有為智慧亦復如是。迦葉！譬如十方虛空無量無邊，菩薩有為智慧甚多，為力無量亦復如是。」

第二十一 虛談棄時戒——安住正念

《維摩詰經》：

一、生死有畏菩薩當何所依？維摩詰言：菩薩於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

文殊師利又問：菩薩欲依如來功德之力，當於何住？答曰：菩薩欲依如來功德力者，當住度脫一切衆生。

又問：欲度衆生當何所除？答曰：欲度衆生除其煩惱。

又問：欲除煩惱當何所行？答曰：當行正念。

又問：云何行於正念？答曰：當行不生不滅。

又問：何法不生，何法不滅？答曰：不善不生，善法不滅。

二、又問：善不善孰爲本？答曰：身爲本。（身謂五陰也。——《大正》③⑧ 386b 僧肇注）

又問：身孰爲本？答曰：欲貪爲本。

又問：欲貪孰爲本？答曰：虛妄分別爲本。

又問：虛妄分別孰爲本？答曰：顛倒想爲本。

又問：顛倒想孰爲本？答曰：無住爲本。

又問：無住孰爲本？答曰：無住則無本。

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大正》⑭ 547c）

◎忍辱度補充——第十八懷忿不捨戒

一、忍耐之體性者：《岡波巴大師全集選譯》272、276）

在任何情況下，心無記掛的坦然接受是也。《菩薩地論》云：「此心不參雜任何物慾，以純真的慈悲心，在任何情況下，心無記掛的坦然接受（一切逆境）是也。」仔細分來“忍耐”可有三種：

（一）對他人加予自己的侵害，心無記掛的接受。

（二）對苦痛和折磨之忍耐，此應觀察苦痛之自性而行堪忍。

（三）善思法要，以欣樂心來接受折辱及苦痛。此應以各各分別抉擇慧，來觀察諸法之

無顛倒性而行堪忍。

二、什麼叫做忍辱呢？此心不激動，不憤怒，不傷害任何人，亦不執著，這種心境叫做忍辱。寂天論師說：「當別人傷害於我時，我們應該思想：

1. 『這是因為他不能自主的緣故！』或者想：『一切受他限制故，不能自主無自在，知此諸法如幻化，於一切事不起瞋！』

2. 『這是因為我自己的惡業的緣故。』或是：『由我於往昔，損害於彼故，而我今亦受，同樣之傷害。』

3. 『這是因為身業過失的緣故。』或是：『武器及我身，共為苦痛因，若不執我身，何來瞋恨心？』

4. 『這是因為自己心有過錯的緣故。』或是：『此身如瘡疤，是苦痛自性，豈能為彼故，心存報復念？』

5. 『無論何人都是有過失的呀！』或是：『或因愚蒙做罪行，或因愚蒙起憤怒，世上何人無過失？人者過失之藪也。』

6. 『這種逆緣對我是有利益的呀！』或是：『由修忍辱故，眾罪皆消除，依忍辱功德，漸次成佛道。』

7. 『眾生於我有很大的恩德喲！』或是：『應於仇怨生歡喜，能作佛道助伴故；依彼成就諸功德，故應如是習忍辱。』

8. 『我這樣忍辱能令諸佛歡喜的！或這樣做會獲得廣大的功德的！』或是：『予戒無邊利益者，終爲不變善識者，羣生恭敬供養者，如來等前令歡喜。』」

三、《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二《本地分菩薩地》：《菩薩地論》中有忍辱度之五種心觀法。論曰：

(一)對傷害者應該生起忍受委曲之心想。

想被爲過去世之父母、親屬、師長，其恩德無比，現雖傷害辱我，亦不應念報復。

(二)對傷害應該用佛法的道理去觀察。

想傷我者，因環境、外緣之故才作此舉。況一切衆生無我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本來無生了不可得。

(三)對傷害應該以無常的道理去觀察。

衆生皆是無常的，皆屬「壞法、必死」之類，最厲害的敵人也會死，何必報復？

(四)對傷害應該用“苦諦”的道理去觀察。

應該用衆生皆苦的道理去思想，因爲一切衆生都在被苦苦、行苦和壞苦三種苦痛所煎熬，我應該爲他們滅除痛苦，不應該增加其痛苦；這樣思想衆生皆苦就容易行忍辱了。

(五) 對傷害應該用慈濟廣攝的道理去觀察。

應該思想：我已經發了菩提心，要利濟一切衆生。因此我應廣攝衆生，待他們像自己妻兒一樣。既然是容納廣攝一切衆生，就不應該對傷害我的人，作絲毫之報復。這樣思惟就容易行忍辱了。

◎障禪定度——第二十四貪味靜慮戒

一、要知道修習禪定的目的或動機。如《大智度論》卷十六（《大正》25 180b）云：

問曰：菩薩法以度一切衆生爲事，何以故閑坐林澤靜默山間，獨善其身棄捨衆生？

答曰：菩薩身雖遠離衆生心常不捨，靜處求定得實智慧以度一切。

二、智者大師云：十種行人修禪動機不正確。《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一（《大正》

46
476a）：

(一) 爲利養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地獄心。

(二) 邪僞心生，爲名聞稱歎故，發心修禪，多屬發鬼神心。

(三) 爲眷屬故，發心修禪，多屬發畜生心。

(四) 爲嫉妒勝他故，發心修禪，多屬發修羅心。

(五) 爲畏惡道苦報，息諸不善業故，發心修禪，多屬發人心。

(六) 爲善心安樂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六欲天心。

(七)爲得勢力自在故，發心修禪，多屬發魔羅心。

(八)爲得利智捷疾故，發心修禪，多屬發外道心。

(九)爲生梵天處故修禪，此屬發色無色界心。

(十)爲度老病死苦疾得涅槃故，發心修禪，此屬發二乘心。

……菩薩行人修禪波羅蜜大意，即爲二意：一先明菩薩發心之相，二正明菩薩修禪所爲。第一云何名菩薩發心之相？所謂發菩提心，菩提心者，即是菩薩以中道正觀、以諸法實相，憐愍一切，起大悲心，發四弘誓願。……第二正明菩薩行人修禪所爲者。菩薩摩訶薩，即已發菩提心，四惟爲欲滿足四弘誓願，必須行菩薩到。……復作是念：我今住何法門，修菩薩道，能得疾滿如此四願。即知住深禪定，能滿四願。何已故？如無六通四辯，以何等法而度衆生？若修六通，非禪不發。……復次，菩薩入無量義處三昧，一心具足萬行，能知一切無量法門。若欲具足無上佛道，不修禪定，尙不能得色無色界及三乘道，何況能得無上菩提！……菩薩如是深心思惟，審知禪定，能滿四願。

三、爲了成佛利生而住於蘭若修行，則能令諸佛歡喜。《月燈經》云：「若以飲食及衣服，鮮花香鬘作供養，雖然如斯承事佛，不能算作眞供養，若能渴仰大菩提，切思出離厭有爲，一心願濟衆生苦，長住蘭若勤修行，如是功德勝前者。」（若住蘭若常修行），必於有爲生厭離，不貪世間各種物，一切煩惱無復增。」（心於城鎮

生厭離，長住岩林寂靜處，如彼犀牛常獨行，不久當獲勝三昧。」

第二十六 背大向小戒：

1. 退失大心：《菩提道次第廣論》上說：「然能入門唯菩提心，若於相續，何時生此，未生餘德，亦得安立爲大乘人。何時離此，縱有通達空性等德，然亦墮聲聞等地，退失大乘。大乘教典多所宣說，即以正理亦善成立，故最初入大乘數，亦以唯發此心安立，後出大乘，亦以唯離此心安立。」

2. 如《大般若經》云：「諸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修行四念住乃至八聖支，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安住眞如乃至不思議界……修行無忘失法，恒住捨性。」（《大正》⑥ 1043a）

3. 二乘種性：《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大正》⑩ 695a）中說：「若一向趨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由彼本來，惟有下劣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衆苦故；由彼一向慈悲薄弱，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衆生事；由彼一向怖畏衆苦，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衆生事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當坐道場，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說彼名爲一向趣寂聲聞。」又《說無垢稱經》（《大正》⑭ 575c）的《菩提分品第八》也說：「爾時尊者大迦葉波歎妙吉祥……言：一切生死煩惱種性是如來種性，所以者何？我等今日心相續中生死種子悉已

焦敗，終不能發正等覺心；寧可成就五無間業，不作我等諸阿羅漢究竟解脫；所以者何？成就五種無間業者，猶能有力盡無間業發於無上正等覺心，漸能成辦一切佛法；我等漏盡諸阿羅漢，永無此能，如缺根士，於妙五欲無所能為；如是漏盡諸阿羅漢諸結永斷，即於佛法無所能為，不復志求諸佛妙法；是故異生能報佛恩，聲聞獨覺終不能報，所以者何？異生聞佛法僧功德，為三寶種，終無斷絕，能發無上正等覺心，漸能成辦一切佛法；聲聞獨覺假使終身聞說如來力無畏等，乃至所有不共佛法一切功德，終不能發正等覺心。」

4. 《菩提資糧論》：（《大正》³² 527c）

聲聞獨覺地，若入便為死；以斷於菩薩，諸所解知根。

假使墮泥戲，菩薩不生怖；聲聞獨覺地，便為大恐怖。

非墮泥戲中，畢竟障菩提；聲聞獨覺地，則為畢竟障。

5. 《中阿含善法經》：「若人自饒益，亦饒益他，饒益多人，愍傷世間，為天為人，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此為第一、為大、為上、為最、為勝、為尊、為妙。」（《大正》¹ 422a）

6. 《清淨毘尼方廣經》：「怖畏三界毘尼，是聲聞毘尼；受無量生死，欲化一切眾生等，生於三界毘尼，是菩薩毘尼。輕毀功德莊嚴毘尼，是聲聞毘尼；自集功德莊嚴毘尼，是菩薩毘尼。自斷一切諸煩惱結，是聲聞毘尼；欲斷一切眾生煩惱，是菩薩毘尼。」

不念成熟一切衆生、一切佛法，是聲聞毘尼；念欲成熟一切衆生、一切佛法，是菩薩毘尼。」（《大正》²⁴ 1077c）

第二十六背大向小戒補充：

一、避免墮入二乘：

1. 《說無垢稱經》卷十四（《大正》¹⁴ 575c、576a）：「一切聲聞及與緣覺非菩薩法器。……大德須菩提諸入正位皆是非器，已爲法界所繫持故。若觀法界，而不捨放一切衆生，不墮正位不共結住，如是等人是佛法器。」

2. 《十住毗婆沙論》卷十三（《大正》²⁶ 93a）：「若墮聲聞地，及辟支佛地；是名菩薩死，亦名一切失。雖墮於地獄，不應生怖畏；若墮於二乘，菩薩應大畏。雖墮於地獄，永不遮佛道；若墮於二乘，畢竟遮佛道。佛說愛命者，斬首則大畏；如是欲作佛，二乘應大畏。」

3. 《智論》卷十五（《大正》²⁵ p169）：「菩薩於諸煩惱中，應當修忍不應斷結。何以故？若斷結者所失甚多，墮阿羅漢道中，與根敗無異。是故遮而不斷，以修忍辱不隨結使。」

4.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三十七（《大正》³⁷ 282a）：「曲徑趣寂唯是小乘，若超卓大方不歷二乘，速成正覺名爲直道。若先證二乘，後方入大，名爲曲徑，曲徑謂其迂迴，趣寂明其沈滯。入無餘依權教不迴，若實教中終竟發意，但動經八

萬耽三味酒故。」

5. 《大智度論》卷九十三（《大正》²⁵ 714a）：「問曰：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身必應當滅，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答曰：得阿羅漢時，三界諸漏因緣盡，更不復生三界。有淨佛土出於三界，乃至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如《法華經》說：有羅漢若不聞《法華經》自謂得滅度，我於餘國爲說是事，汝皆當作佛。」另參見《妙法蓮華經》卷一（《大正》⁹ 7c）。

6. 《瑜伽師地論》中另有「不定種性」者，此類有情可分成四種：(1)具阿羅漢、獨覺種性不定；(2)具阿羅漢、菩薩種性不定；(3)具獨覺、菩薩種性不定；(4)具阿羅漢、獨覺、菩薩種性不定。此中只要具有菩薩種性者，雖證入二乘果位終究要迴入大乘而成就佛菩提。參見《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大正》³⁰ 749a）；《佛光大辭典》¹（p974）。《瑜伽論》立五性：(1)菩薩定性；(2)獨覺定性；(3)聲聞定性；(4)三乘不定性（不定種性）；(5)無性有情（無種性）。此中唯有不定種性方有回小向大之可能。

7. 《智論》卷二十七（《大正》²⁵ 263b）：「譬如空地有樹，名舍摩梨，觚枝廣大，衆鳥集宿。一鴿後至，住一枝上，其枝及觚，即時壓折。澤神問樹神：大鳥鷓鷯皆能任持，何至小鳥，便不自勝？樹神答言：此鳥從我怨家尼俱盧樹上來，食彼樹果，來栖我上，必當放棄，子墮地者，惡樹復生，爲害必大。以是故，於此一鴿，大懷憂畏，寧捨一枝，所全者大。菩薩摩訶薩亦如是，於諸外道、魔衆，及諸結使、惡

業，無如是畏如阿羅漢、辟支佛。何以故？聲聞、辟支佛於菩薩邊，亦如彼鴿，壞敗大乘心，永滅佛業。」

8. 《智論》（《大正》②⑤ 289c）：「如比丘破四重禁，是名畢竟破戒，不任得道！又如作五逆罪，畢竟閉三善道！若取聲聞證者，畢竟不得作佛！」

二、堅定信願（第二十六戒）

1. 依據《大智度論》卷五十三（《大正》②⑤ 438a），菩提心的內容可分為五種菩提。此五種菩提即：

一者名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菩提，此因中說果。

二者名伏心菩提：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

三者名明（心）菩提：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別相分別籌量，得諸法實相畢竟清淨，所謂般若波羅蜜相。

四者名出到菩提：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亦不著般若波羅蜜，滅一切煩惱，見一切十方諸佛，得無生法忍，出三界到薩婆若。

五者名無上菩提，坐道場斷煩惱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 《大智度論》卷二十八（《大正》②⑤ 266c）云：菩薩智慧相與聲聞智慧是一智慧，但無方便，無大誓莊嚴，無大慈大悲，不求一切佛法，不求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但

厭老病死，斷諸愛繫，直趣涅槃為異。

3. 《智論》（《大正》²⁵ 320c）：「不問智慧勢力能度衆生，今但問佛及弟子智慧，體性法中無有差別者，以諸賢聖智慧皆是諸法實相慧，皆是四諦及三十七品慧，皆是出三界入三脫門成三乘果慧，以是故說無有差別。復次，如須陀洹以無漏智滅結得果，乃至佛亦如是。如須陀洹用二種解脫果，有為解脫、無為解脫，乃至佛亦如是。如佛入涅槃，須陀洹極遲不過七世，皆同事同緣同行同果報，以是故言無相違背。所以者何？不生性空故。」

4. 《大寶積經》卷112（《大正》¹¹ 634b）：「如是迦葉，我聲聞衆亦復如是，雖為同證以法性生，不名如來真實佛子。」

5. 在《小品般若經》卷一〈習應品三〉世尊更對舍利弗說：「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一日修智慧，勝過一切聲聞辟支佛。」這又是什麼原因呢？以下佛就以反詰的方式告訴舍利弗：(1)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心常念：當以行道之智慧利益一切衆生，當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度一切衆生。而諸聲聞辟支佛等有如是事嗎？(2)諸聲聞辟支佛發願要得無上菩提度脫一切衆生，令入無餘涅槃嗎？(3)諸聲聞辟支佛廣學六度乃至以十八不共法成就衆生莊嚴國土，乃至以十八不共法度脫無量一切衆生令入涅槃嗎？舍利弗皆答：不。因此佛作比喻說：二乘人的智慧如螢火蟲之光，而菩薩如日出之光。（《大正》⁸ 222a）

第二十九 聞深毀謗戒——聞甚深處，信仰如來

一、《勝鬘經》（《大正》⑫ 222c）：「若我弟子隨順增上者，依明信已隨順法智而得究竟，……是究竟者入大乘道因。信如來者，有是大利益，不謗深義。」在真諦三藏譯，《攝大乘論釋》卷七，亦提到信與佛性的關係：「信有三處：一信實有，二信可得，三信有無窮功德。信實有者，信實有自性住佛性。信可得者，信引出佛性。信有無窮功德者，信至果佛性。」

二、《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七（《大正》⑩ 89a）：「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七（《大正》⑩ 91b）：「菩薩摩訶薩不齊限，但為供養爾所佛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供養盡法界虛空界、不可說不可說，十方無量，去、來、現在所有諸佛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發是心已，能知前際一切諸佛始成正覺，及般涅槃，能信後際一切諸佛所有善根，能知現在一切諸佛所有智慧，彼諸佛所有功德此菩薩能信能受、能修能得、能知能證、能成就，能與諸佛平等一性。……纔發心時，即為十方一切諸佛所共稱歎，即能說法教化、調伏一切世界所有眾生，即能震動一切世界，即能光照一切世界，即能息滅一切世界諸惡道苦，即能嚴淨一切國土，即能於一切世界中示現成佛，即能令一切眾生皆得歡喜，即能入一切法界性，即能持一切佛種性，即能得一切佛智慧光明，此初發心菩薩不於三世少有所得。」

三、《智論》卷九十三（《大正》②5 714a）：一切菩薩乃至初發心皆畢定，如《法華經》中說。

問曰：若菩薩皆畢定佛，何以故種種呵二乘，不聽菩薩取二乘證？

答曰：求佛道者應遍知法性，是人畏老病死故，於法性少分取證便自止息，捨佛道不度衆生。諸佛菩薩之所呵責：「汝欲捨去，會不得離。」得阿羅漢證時，不求諸菩薩深三昧，又不廣化衆生，是則迂迴，於佛道稽留。

問曰：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身必應當滅，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

答曰：得阿羅漢時，三界諸漏因緣盡，更不復生三界，有淨佛土出於三界，乃至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如《法華經》說：「有羅漢若不聞《法華經》自謂得滅度，我於餘國爲說是事，汝皆當作佛。」

問曰：若阿羅漢往淨佛國土受法性身，如是應得疾作佛，何以言迂迴稽留？

答曰：是人著小乘因緣，捨衆生捨佛道，又復虛言得道，以是因緣故，雖不受生死苦惱，於菩薩根鈍不能疾成佛道，不如直往菩薩。

復次，佛法於五不可思議中最第一，今言漏盡阿羅漢還作佛，唯佛能知，論議者正可論其事，不能測知，是故不應戲論。若求得佛時乃能了知，餘人可信而不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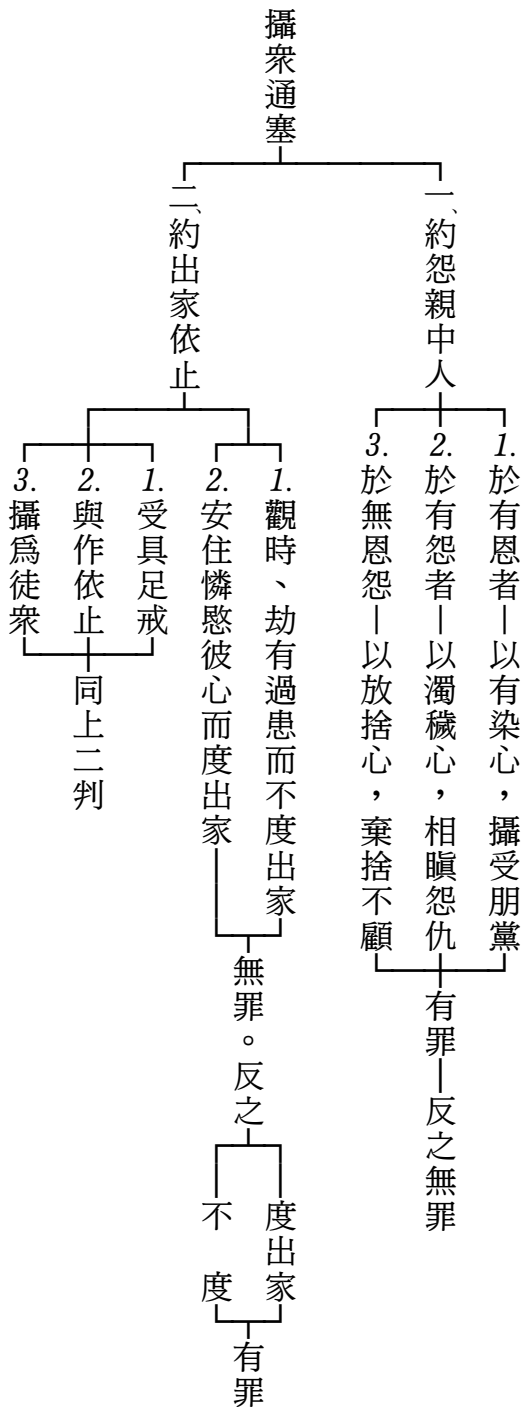
四、《涅槃經》卷八（《大正》⑫ 411c）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佛性者，云何甚深難見難入？佛言：善男子……無量菩薩雖具足行諸波羅蜜，乃至十住，猶未能見所有佛性。……如是菩薩位階十地，尚不了了知見佛性，何況聲聞緣覺之人能得見耶？……所有佛

性如是甚深難得知見，唯佛能知，非諸聲聞緣覺所及。……聲聞緣覺信順如是《大涅槃經》，自知己身有如來性，亦復如是。

第三十九 不如法攝眾戒——（補充）攝眾通塞（《大正》③0 712a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

若諸菩薩，於已有恩諸有情所，隨順思想相續發起親友意樂，以有染心方便攝受，欲為朋黨，當知有罪。或於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思想，相續發起怨讎意樂，有穢濁心，當知有罪。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捨意樂，當知有罪。

若有現前求欲出家，隨順觀察時有過患，劫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若有安住憐愍彼心，雖度出家亦無有罪。如說出家，受具足戒，與作依止，攝為徒眾，當知亦爾。



第四十三 不神力折攝戒：

◎現神通條件：（不如法者犯戒、可疑）

1. 必定利益衆生方現；令生起淨信，身心變化，斷惑證果。若皆無伏惑果證之實，偏談幻現感應，刻意顯露宣傳，定通外道。
2. 當時必無誹謗譏嫌過失；或令生貢高自大、謗他邪見。若譏其神力，反瞋辯解、斥罵訶戒，定通群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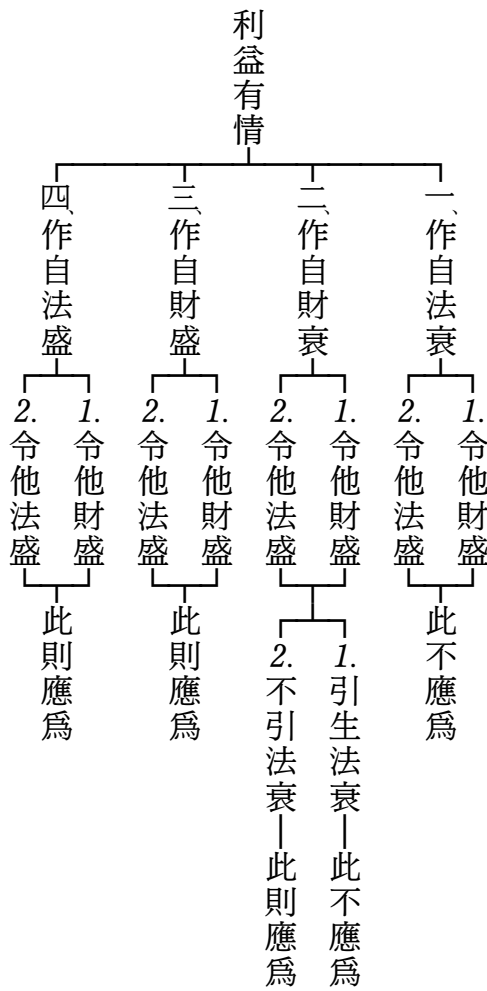
◎攝眾生戒：六處攝行（《大正》③0 711b 《瑜伽師地論》卷 75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

若諸菩薩，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當正觀察六處攝行。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斷壞。與此相違，當知財盛。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能證，設證還退。與此相違，當知法盛。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爲。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或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又諸菩薩，作自財衰令他財盛，若此財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爲。若引法衰，此不應爲。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爲。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爲有罪。若正修行，是名無

罪。

※財盛衰之相——財衰謂：不得衣食資生或斷壞。與此相違謂財盛。

※法盛衰之相——法衰謂：越離學處障聞法，不得思惟，未能修證或退失。與此相違謂法盛。



※菩薩應重法而輕財，若毀失自修之學處、三慧，而去利益他人令他富貴、聞法，此則皆不應為。

◎懺罪作法——如同比丘悔滅「惡作罪」之法，懺時應具儀至一人或三人以上清淨比丘（尼），或菩薩前長跪、合掌作如是言：

1. 對首法：

犯者：「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故犯（○○如耽著睡眠輕垢、或下品纏犯○○波羅夷重方便）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如是三說）

受懺者：「自責汝心，生厭離！」答云：「爾！」

（若以中品、下品纏犯十重戒，應對三人或四人以上懺悔，文改爲：諸大德，犯波羅夷罪即可。）

2. 責心懺：應具修威儀（禮佛長跪），心生慚愧云：「我某甲，犯（○○輕垢罪（重或輕）方便罪、○○波羅夷輕方便罪），我今責心悔過！」（一說）

3. 依《瑜伽師地論》云：「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若有所犯，隨時懺之。雖以緣務遲延，應於半月布薩之前必須懺淨，因有犯者，不得聞戒也！

——上依《弘一大師全集》〈菩薩戒受隨綱要表〉懺法

◎三聚淨戒

菩薩律儀總有三品，名曰三聚淨戒。三聚者：（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

。①攝律儀戒者，能斷一切惡，此通大小二乘律儀：《瓔珞》、《梵網》，謂攝律儀戒即是十波羅夷，唯在大戒。《瑜伽》、《地持》，謂攝律儀戒即是七眾別解脫戒，此專在小。通而爲言，凡是惡行所當止的，皆名律儀戒。此中言「攝」，有括無不盡之意。故大乘攝律儀戒，應包大小乘一切律儀戒而言。②攝善法戒者，能圓滿一切佛法，亦通一切善法而言。《瓔珞經》云：「攝善法戒，所謂八萬四千法門」。《瑜伽戒品》云：「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爲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爲攝善法戒。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於思於修止觀，於樂獨處，精勤修學。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即於尊長勤修敬事；於疾病者悲愍殷重瞻侍供給；於諸妙說施以善哉；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真誠讚美；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於他所作一切違犯，思擇安忍。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願，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於諸善品恒常勇猛精進修習，於身語意住不放逸，於諸學處正念正知正行，防守密護根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覺悟，親近善士，依止善友。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至心發露，如法悔除。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總之，所謂善法，乃至舉手低首，一毫之善，亦不放捨，何況布施持戒，根力道品等一切善法，廣如瑜伽戒本中說。③饒益有情戒者，能成熟一切有情。《瓔珞經》云：「攝衆生戒，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衆生，皆得安樂」。《瑜伽戒品》謂饒

益有情戒有十一種相：「1.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又，2. 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為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又，3. 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又，4. 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又，5. 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為開解，令離愁憂。又，6. 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眾具。又，7. 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眾。又，8. 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又，9. 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令諸有情歡言進學。又，10. 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又，11. 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入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三聚淨戒，各能成辦菩薩所應作事；①由攝律儀戒，斷一切惡，能令菩薩安住其心；②由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③由饒益有情戒，能成熟一切有情。因位中持三聚淨戒，果中具三德三身：①律儀斷惡，顯斷德，成就法身；②攝善圓滿一切佛法，顯智德，成就報身；③攝生成熟有情，顯恩德，成就化身。故三聚淨戒，行無不具，德無不圓，故稱為無盡戒藏。三聚淨戒，雖就義不同，別為三種，理實相入。如律儀戒，當止者止，當作者作，體是善法，即是攝善。由持戒故不擾惱有情，即是攝生。故攝律儀戒亦即是

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又，攝善戒，修諸善法，即是尊奉佛制，遮斷眾惡，是攝律儀。行善利人，即是攝生。故攝善法戒即是攝律儀戒、饒益有情戒。復次、饒益有情戒，不作於生有損之事，是攝律儀。作饒益有情之善事即是善行，是攝善法。故饒益有情戒亦即是攝律儀戒、攝善法戒。當知三聚，隨舉一聚，即具三義，不過就勝，各得其名。

——《戒學述要》 p351~p353

◎三聚淨戒修行之道（菩提宗道菩薩戒集頌）——宗喀巴大師著·能海法師集頌

甲一、依抉擇分所說 (一)初律儀戒云何修？

三聚之要義 (二)攝善法戒依六心順障道法修心有此六種

輕心、陵蔑、無勝解對人

貪欲蓋纏諸煩惱教觀修行一類

不堪大勢隨病行修行利生、煩惱及身執之病

二、分別修饒益，(三)修饒益行六處觀

行六法 自他財法作盛衰

財勝衰之相 不得資生或斷壞

依別解脫七眾各別戒及廣釋即前文廣說

隨行觀察生覺慧行境時正知六法，而隨行覺慧又一書名，亦派理事興，恰理之對治，名為

定慧之論，後當專講

懶惰、嬌醉、放逸行自觀行儀之類

勇猛勤修身心疲法或得力時最當留意

喜樂談論隨行等夾染如是六類行心而行攝善法者，美食中糞土也

初中後時正心念

各各分別又六事

與此相違說財盛

法盛衰之相

違背學處障聞法

不能思惟得復失

不得修證證還退

與此相違說法盛

三、利他正方便

益他自法無衰退

自法衰退不應為

背戒、定、慧、障聞、思、修、遠道近惑，久則入惡而不自知，害人害己

自財衰退當應為

斷壞資生財物

自他皆盛更速行

四、學修總方式

菩薩大行甚難行

要於學處

此菩薩戒也 堪負荷 發心受戒勤學

五、引證《藥師經》

於此三聚能善修

以理隨事，智勇方便而久久串習之

尤更勤學別解脫

三聚契入之要津

《文》

若尚不能勤十善

宗大師引《藥師經》義，是救大乘疾病之無上聖藥也

自稱大乘大妄說

乙一、願行不離，以

戒為宗

六道有情

欺誑諸佛

十方菩薩羅漢亦在內 惑世間 諸天龍、鬼神、一切父母、親友，

生前困苦死入獄

勸學

菩薩願起

利他成佛 菩提行 六度

菩提行依菩薩願 一頌

願行 猶如兩足 相資必不離

戒是南針 願戒 道行 宗 金繩 又必以此戒之方便，成就願行也

深信 受學 勤修 次第行持 作成就 能應事

如實 無偽詐 精嚴 不輕作方便 了密義 契佛心

二、菩薩戒，顯密

若不學修善止作

說諸類惡取者流

諸貓兔等無上證

同行

攝律儀戒

七眾別解脫戒 諸學處

及攝善法 攝善法聚 度等行 一頌

饒益有情 饒益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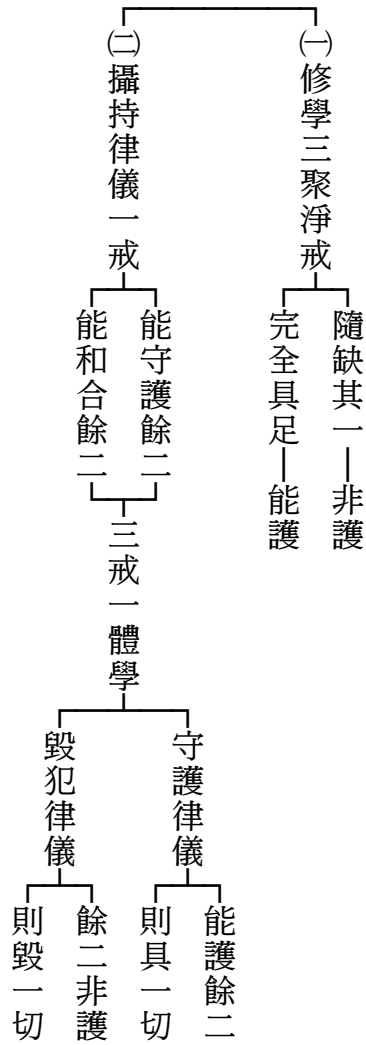
情聚 三聚戒

各各堅固 密戒特別誓詞 我受持

◎三聚淨戒之攝護與殊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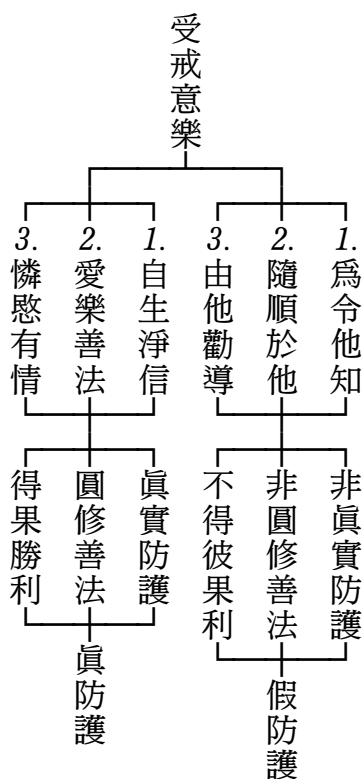
一、受學攝修：《瑜伽師地論》卷75《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大正》③0 p711 b23 | c1）

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毘奈耶，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



二、防護律儀：《瑜伽師地論》卷75《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大正》③0 p711 c1 | c15）

若有為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所起增上意樂，隨觀隨察，自生淨信；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當言此非真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與此相違，當知乃名真實防護；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三、四種殊勝：（續明法師遺著）《戒學述要》下 p352

《攝大乘論》以四種殊勝顯示菩薩三聚淨戒的特勝：一、差別殊勝者，謂：「菩薩戒有三品別：（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二、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三、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

。四、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生淨信，後轉成熟，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由四殊勝，可見菩薩戒之甚深廣大，不似聲聞律儀之防在身口，祇顧自了，而不廣集福智資糧，亦不期心饒益有情。二種戒本，大體來說，《梵網》偏明攝律儀戒，且側重於出家菩薩；《瑜伽戒品》詳明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似偏詳於在家菩薩。雖有偏重之不同，然皆是菩薩戒法，即皆具三聚，可就自己分位之不同，擇宜而行。故戒本雖有兩種，傳承授受容有不同，但不應強分疆界，是此非彼。理應互取所詳，以實其所略。以菩薩三聚淨戒，名為戒藏，一切淨戒無不從此出生，亦莫不為其所攝。此所不詳，正應廣聞博采，何容視同水火，入主出奴！聲聞律儀，因部執不同，致傳持互異。菩薩律儀，既是七眾弟子通受之戒，且戒品廣大，無法不包，故歷代以來，不聞異部分執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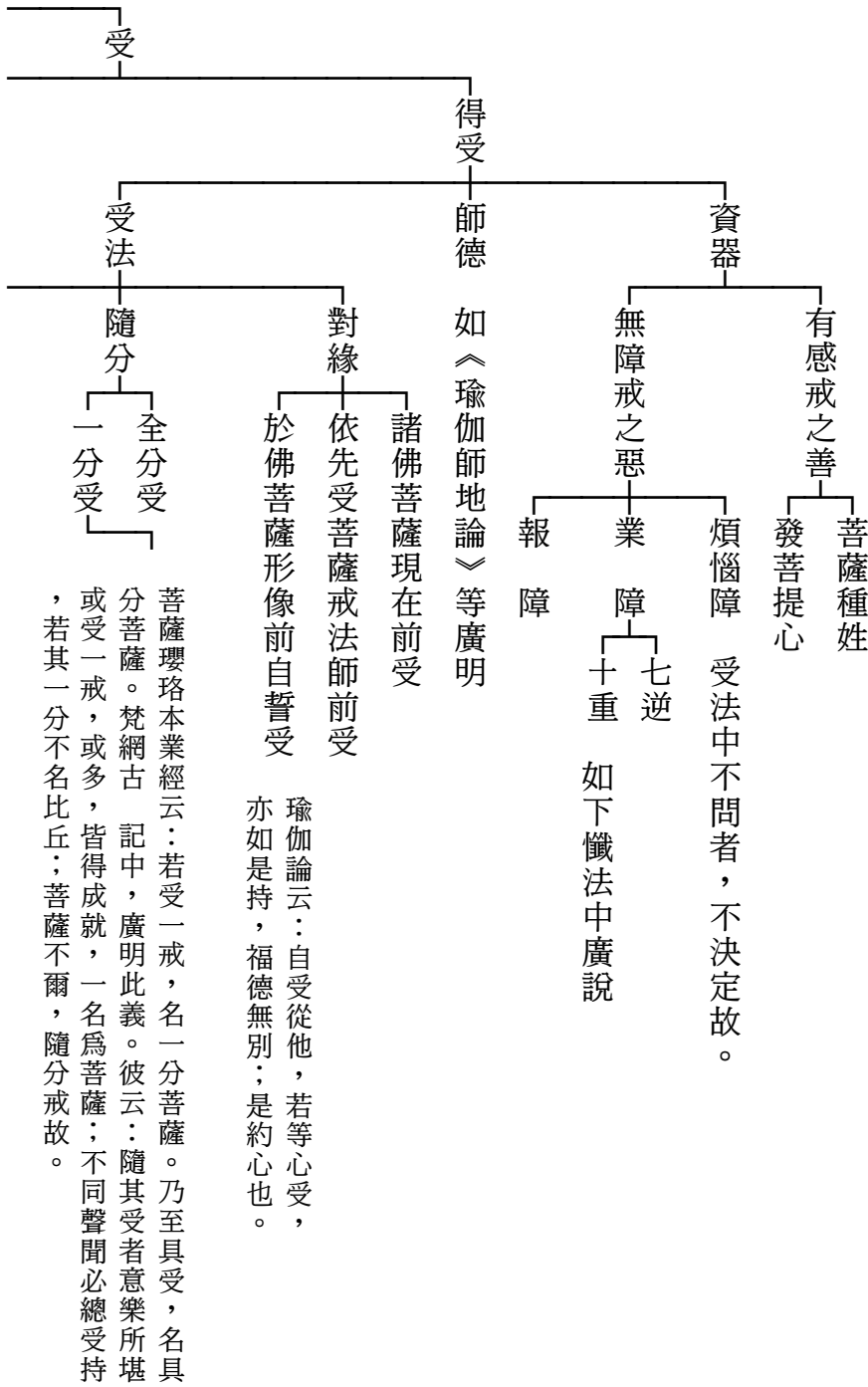
四、總結偈

為利有情故，願得無上覺；
假使熱鐵輪，於我頂上旋，
終不以此苦，退失菩提心；
敬信大乘道，悲願誓無悔！

附表二

※菩薩戒受隨綱要表（受興於前，持心後起；順本所受，令戒光潔，故名爲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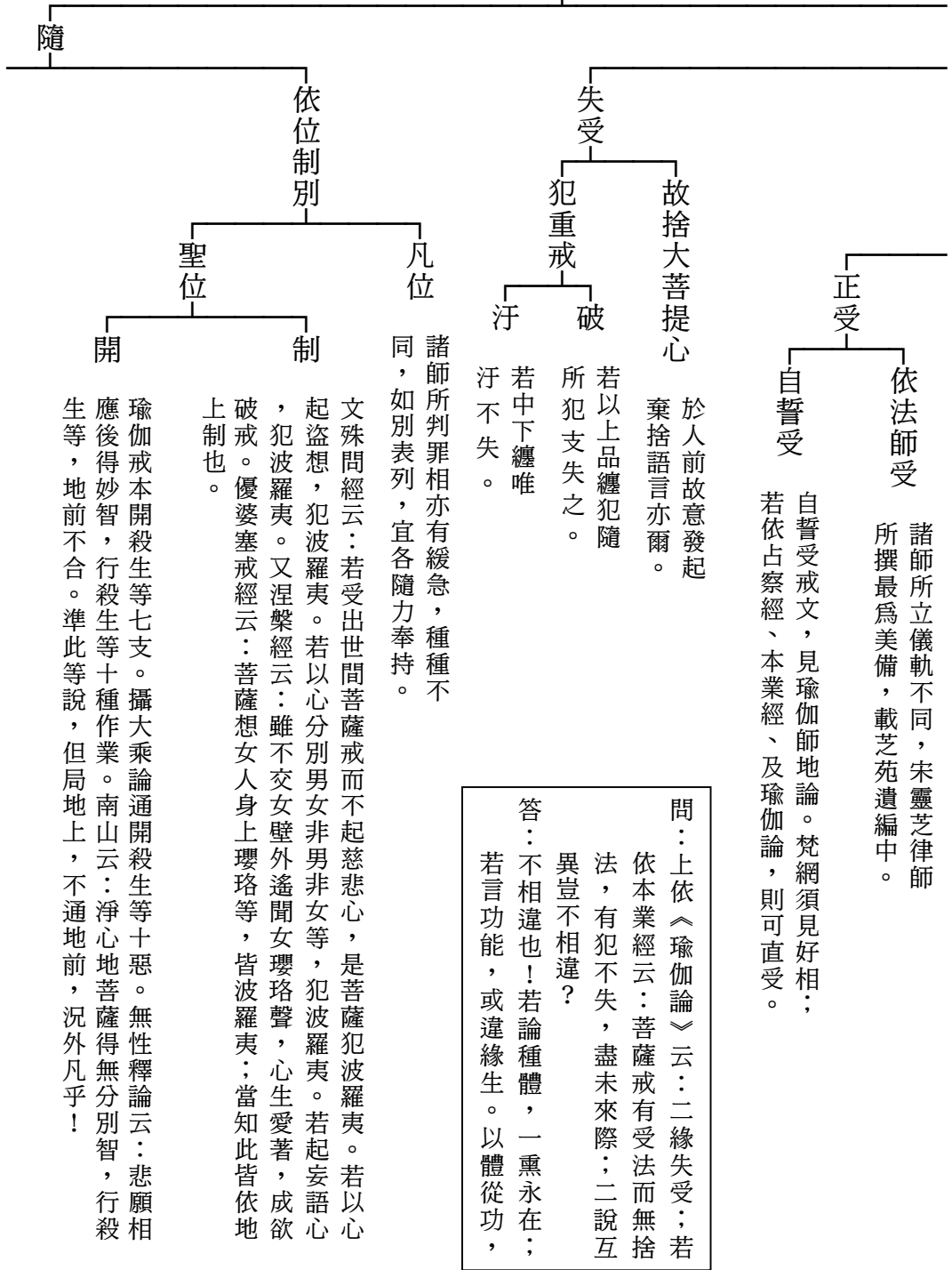
——錄自弘一大師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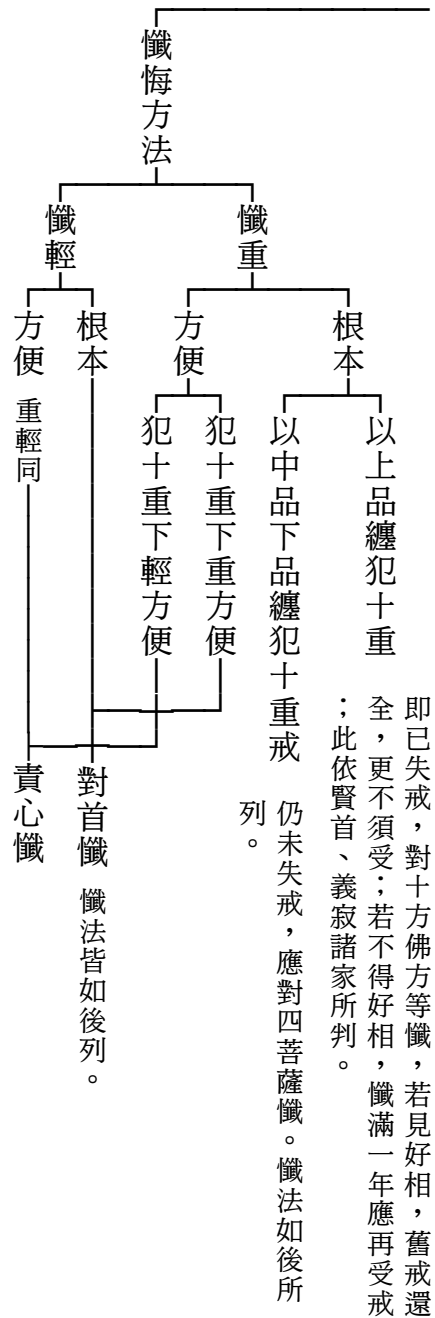


菩薩瓔珞本業經云：若受一戒，名一分菩薩。乃至具受，名具分菩薩。梵網古記中，廣明此義。彼云：隨其受者意樂所堪或受一戒，或多，皆得成就，一名爲菩薩；不同聲聞必總受持，若其一分不名比丘；菩薩不爾，隨分戒故。

瑜伽論云：自受從他，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福德無別；是約心也。

菩薩戒





以中品下品纏犯 應對四菩薩 若瑜伽論：中品對三人 以上，下品對一人。 懺時應具儀長跪合掌云：諸大德一心念 若對一人 無諸字

十重戒懺法 ！我某甲故□□□，犯波羅夷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三說）懺者呵責云：自責汝心，生厭離！答言：爾！

犯十重下重方便 對首懺法 應對一人云云文同上，若懺前者，於犯波羅夷罪五字之下，加重方便三字；若懺後者，改為犯輕垢罪。

犯輕垢中根本罪 對首懺法 應自具修威儀，心生慚愧云：我某甲故□□□，犯波羅夷罪輕方便，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若懺後者，應改云：犯輕垢罪重或輕方便。

犯十重下輕方便 責心懺

以上皆依賢首疏判定。依《瑜伽師地論》云：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若有所犯，隨時懺之。雖以緣務遲延，應於半月布薩之前必須懺淨，因有犯者，不得聞說戒也。

附表三 瑜伽菩薩戒 四重四十三輕戒名

四 重	
1. 自讚毀他戒	3. 瞋不受悔戒
2. 慳惜財法戒	4. 謗亂正法戒
四 十 三 輕	
1. 慳心不供三寶戒	23. 不除五蓋定障戒
2. 貪求名利戒	24. 貪味靜慮戒
3. 不敬有德同法戒	25. 不學小乘法戒
4. 不應供受襯戒（不往應供戒）	26. 棄大向小戒
5. 不受重寶施戒（不受厚施戒）	27. 捨內學外戒
6. 障法施戒（不施其法戒）	28. 專習異論戒
7. 障無畏施戒（棄捨惡人戒）	29. 不信深法戒
8. 與聲聞共學戒	30. 受惠讚毀戒
9. 與聲聞不共學戒	31. 憍慢不聽正法戒
10. 味邪命法戒	32. 輕侮法師戒
11. 掉動嬉戲戒	33. 不為助伴戒
12. 倒說菩薩法戒	34. 不往事病戒
13. 不護雪譏謗戒	35. 不為宣說障愛語戒
14. 不行楚罰戒	36. 有恩不報戒
15. 報復戒	37. 患難不慰戒
16. 不悔謝戒	38. 希求不給戒
17. 不受懺戒	39. 攝眾不施戒
18. 懷忿不捨戒	40. 不隨心轉戒
19. 染心御眾戒	41. 不隨喜讚揚戒
20. 非時睡眠戒	42. 不隨行威折戒
21. 虛談棄戒	43. 不隨現神力折攝戒
22. 惰慢不求禪法戒	

普為印行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

敬編者：本因法師

倡印者：南普陀寺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和平里軍和巷四號

電話：(〇四) 二二三九二八一六

承印者：

地址：

電話：

佛曆二五四七年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夏安居初版一刷恭印

本結緣